

附件 1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司法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潘甄婷

联系电话：07522167016

填报日期：2026-05-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全面依法治市相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统筹规划指导行政立法工作，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和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政府工作部门报送市政府的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和相关协调工作。

4. 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工作。

5.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6. 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

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7.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8. 负责落实和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行政管理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 指导管理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指导、管理、监督工作。

10.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夯实公共法律

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立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历届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全省依法治省工作推进会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会、全省涉外法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模式，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延伸帮扶工作。紧紧围绕惠州市高质量发展需求，守正创新、竞逐前列，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不断推进惠州市法治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年本年收入合计决算数15750.68万元、上年决算数14821.56万元，比上年增加929.12万元，增长6.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5643.48万元、上年决算数14821.15万元，比上年增加822.33万元，增长5.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7.00万元、上年决算数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100%；其他收入决算数0.19万元、上年决算数0.41万元，比上年减少0.21万元，下降52.14%。

2025年本年支出决算数15750.83万元、上年决算数

1482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6.35 万元，增长 6.25%；其中：基本支出 13286.29 万元、上年决算 13325.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56 万元，下降 0.30%；人员经费 12324.96 万元、上年决算 12330.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8 万元，下降 0.05%。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履行“一个统抓、五大职能”，推动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跃升。一是法治惠州建设迈上新台阶；二是依法行政扎实推进；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守正创新；四是平安建设根基更加牢固；五是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向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组织财政部门按时做好预算、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并认真如实填报。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57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5.94 万元（人员经费收入 12324.61 万元，公用经费收入 961.33 万元），项目支出 2464.54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575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3285.94 万元（人员经费收入 12324.61 万元，公用经费收入 961.33 万元），项目支出 2464.54 万元。

3. 预算使用效益。

一是深化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突破。完成市依法行政教育基地一期建设，打造专门面向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平台。以良法善治助力高质量发展，助推《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惠州市住宅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推动《惠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惠州市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惠州市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市政府规章出台，认真审查政府重大合同、房票制度、历史文化名城名村规划、管道燃气价格调整等重大决策。

二是优化服务供给，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擦亮新面貌。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与各级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全市司法行政部门入驻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 107 人。聚焦重要节点、重点人群，以“法治+非遗”形式，举办“千锣百鼓奏法韵·非遗薪火传法治”等特色普法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2215 场次。擦亮“法援惠民生”品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205 件，法律帮助 3524 件。探索“铁路公安+人民调解”工作新模式，打造新时代高铁列车“移动式调解工作法”，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300 余宗，形成调解协议 14 份。指导惠州公证处构建“诉讼+公证”多元解纷机制，形成“前端预防+中端调解+末端执行”的全链条治理模式，助力金融市场规范稳定发展。

三是筑牢安全底线，维护社会稳定展现新作为。全市 7 个县

(区)全部完成具有独立执法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建设。教育矫治措施推陈出新,综合运用“入矫第一课”“每月一主题”“震撼教育”等方式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道德教育,被省司法厅推广实施。全面严格落实集中点验、入矫教育、实地查访、定期报告等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措施,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安置、教育帮扶等工作,顺利完成“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任务。市强戒所实现建所至今连续30年“六无”安全目标,居全省第一、全国第六,创新开展8期“正念戒毒教育”,在减轻戒断症状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我局目标编制工作整体上存在目标设定较为宽泛、绩效指标缺乏量化等问题,对后续预算执行的有效约束和引导尚有待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往往停留在完成填报任务的层面,真正将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的水平还有待提高。下来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所有收入和结余资金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先有绩效目标、后有预算安排”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

二是科学设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市司法局“一个统抓,五大职能”的职责定位,从法治建设统筹、公共法律服务、基层社会治理、行政执法监督等重点领域设计系统化的绩效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评价、可考核。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在预算审批环节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对目标设置不科学、指标缺乏量化依据的预算申请不予通过或退回调整。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